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抗再字第1號

聲請人 心夢品牌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堂毅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4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為行政訴訟法第276

01 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275條第1項、第278條第1項及
02 第283條所規定。

03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4 以民國113年度地停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
05 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抗
06 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聲
07 請本件再審。惟原確定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
08 有送達證書可稽（原確定裁定卷第85、87頁），又聲請人指
09 定送達處所為桃園市，加計在途期間3日，是聲請再審之不
10 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算至113年12月14日
11 （星期六），順延至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告屆滿，然
12 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28日（本院收文日），始向本院聲請再
13 審，且未主張並舉證有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等情事，
14 其聲請再審顯已逾期。

15 三、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8 法官 孫萍萍
19 法官 周泰德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黃靖雅